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

債 務 人 許木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許木樹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

01 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2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  
03 據、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4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2月10日，債務清償  
05 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二)嗣債務人許木樹於113年1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6,000,000  
07 元，借款期限至114年12月10日止，並約定月利息為單利1.3  
08 %，每月11日給付當月份之利息。如利息1期未按期給付，  
09 本金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  
10 一次性清償。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1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  
11 ，尚欠本金共6,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  
12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許木樹已於抵押權設定後之同  
13 日（即113年12月13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以信託  
14 為由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然不  
15 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  
16 貸契約書（兼作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17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等影本各1件，切結聲請書影本2  
18 件，土地登記謄本5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1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20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22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23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31 附記：

- 0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 0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 0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0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0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0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 0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0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7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昌	768	150.06	4分之1	
	重測前：外塹段42-4地號						
002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昌	769	0.58	全部	
	重測前：外塹段42-5地號						
003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昌	977	0.20	全部	
	重測前：外塹段41-15地號						
004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昌	978	98.78	全部	
	重測前：外塹段40-4地號						
005	臺南市	安南區	安昌	979	16.44	全部	
	重測前：外塹段41-10地號						

1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7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 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騎 樓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30 8	臺南市○○ 區○○街00	臺南市○ ○區○○	2層、加強 磚造、	5 5.	6 4.	7. 49	1 3.	14 1.	平 方	4. 78	平 方	全部

(續上頁)

01

	0號	段000○0 00地號	住商用	84	63		24	20	公 尺		公 尺	
重測前：外塹段907建號												